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丛书

陈支平 主编

清代社会环境和 人口行为

郭松义 著



天津出版

社會經濟史

陈支平 主编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丛书

清代社会环境和人口行为

郭松义 著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清代社会环境和人口行为 / 郭松义著. — 天津 :
天津古籍出版社, 2012. 11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丛书 / 陈支平主编)
ISBN 978-7-80696-994-6

I. ①清… II. ①郭… III. ①人口—研究—中国—清
代 IV. ①C9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03133号

清代社会环境和人口行为

郭松义/著

出版人/刘文君

*

天津古籍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西康路35号 邮编300051)

<http://www.tjabc.net>

唐山天意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12.625 字数 310 千字

2012年11月第1版 2012年1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80696-994-6

定 价: 46.00元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丛书》总序

陈支平

中国经济史学,又称中国社会经济史学,是中国历史科学的基础领域,它伴随着中国近现代学术的探索之路,走过了百年历程。在这百年沧桑的历程中,中国社会经济史学既迎来了马克思主义唯物论史观的光辉洗礼,也经受了时代政治变迁的无端磨炼。随着新时期市场经济的蓬勃发展,又不经意地给甘为基石的中国社会经济史学界蒙上了一层“低处不胜寒”的失落景象。

站立在 21 世纪的今天,我们回顾中国社会经济史学所走过的艰辛而曲折的道路,不能不对我们的前辈们及同仁们的不懈探索与努力坚持致以崇高的敬意。正是有了这么一代又一代人的薪火相传,中国的社会经济史学才能冲破艰难困境,逐渐步入了一个比较繁荣的时期。时至今日,中国的社会经济史学已经形成了两大居于主流地位的学术流派,这就是以严中平、李文治、吴承明教授等为代表人物的“国民经济史学派”和“新经济史学派”,以及以傅衣凌教授为奠基人的中国社会经济史学派,也称为“新社会史学派”。前者注重于经济学理论的探索,并且将其运用于中国经济历史发展规律的考察,通过宏观、中观、微观多层面及其相互结合转变的研究,从中寻求中国传统社会自身蕴藏着众多的向近代化转型的能动的积极因素;而后者则特别注重从社会史的角度研究经济史,在复杂的历史网络中研究二者的互动关系,注重深化地域性的细部考察和比较研究,从特殊的社会经济生活现象中寻找经济发展的共同规律。

为了继承和发扬前辈们的探索精神,促进中国社会经济史学的进一步繁荣发展,2005 年,我受中国经济史学会的委托,组织出版了

《中国经济史研究丛书》，共 20 种。丛书出版后，得到学界同仁的好评和鼓励，同时也提出了不少宝贵的意见与建议。学界同仁们的鼓励和建议，增强了我继续组织出版丛书的意愿和信心。恰逢此时，天津古籍出版社愿意为丛书的继续出版挑起重任，于是地利人和，这套崭新的《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丛书》就这样与读者见面了。

我们希望通过组织出版这套丛书，更广泛地开拓中国社会经济史的研究领域，更紧密地团结中国社会经济史学界不同流派的学人，更加多样性地凝练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的最新成果，从而打破以往中国社会经济史学界那种较为封闭的格局，使之逐步成为带有世界性意义的中国社会经济史学。半个世纪前，我们的前辈们就开始了跨越社会学、历史学、经济学、民俗学等多学科的学术研究，这一探索几乎是与法国年鉴学派的第一代学者同时进行的。在中国社会经济史领域进行的注重基层社会的细部考察与宏观审视相结合，以及跨学科的学术探索，与同时代的法国年鉴学派的学人们所秉持的将传统的历史学与地理学、经济学、语言学、心理学、人类学等多种社会科学相结合，把治史领域扩展到广阔的人类活动领域，特别是社会生活史层面，使得历史学研究与其他社会科学联系更加紧密，其学术意趣实有许多相通之处。然而由于 20 世纪下半叶中国社会的封闭状态和国外学界缺少应有的交流，因此与年鉴学派在欧洲史学取得主导地位的发展相比，这一时期的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显得沉寂。如今，在国际学术界，“科际整合”已成为不可阻挡的潮流，历史学与其他人文科学的边界更加模糊，在互相渗透和融合中产生了许多新兴学科的生长点。可以预见，中国社会经济史学将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而在国际的学术交流中显露出应有的互动与影响力。

这就是《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丛书》的责任与光荣，让我们热切地期盼着它的成长和壮大吧！

目 录

- 清代的人口增长和人口流迁 / 1
- 从宗谱资料看清代的人口迁徙 / 52
- 清代的移民政策和移民模式 / 64
- 清初四川外来移民和经济发展 / 75
- 农民进城和我国早期城市化
——历史的追索与思考 / 98
- 清代北京的山东移民 / 118
- 清代社会变动和京师居住格局的演变 / 147
- 清代人口问题与婚姻状况的考察 / 172
- 情理法的矛盾：清乾隆朝妇女奔逃案件中的情欲因素 / 196
- 清代男女生育行为的考察 / 228
- 清代小农家庭规模的考察 / 271
- 清宣统年间北京城内人口死亡情况分析 / 289
- 自杀与社会：以清代北京为例 / 305
- 清代的劳动力状况和各从业人口数的大体匡测 / 339
- 人口与人手的思考 / 355

八十年代以来中国内地婚姻、家庭史研究概述 / 366

开展性别史研究需要做大量基础性工作 / 387

后记 / 392

清代的人口增长和人口流迁

在我国人口发展的历史中,清代是一个十分突出的时期。人口增长,促进了社会的繁荣,但也带来了一系列问题,其中最主要的就是,生产发展(当时主要是农业生产)和人口增长之间不相适应的矛盾日趋显露,而封建社会中土地占有关系的畸形发展,则又加深了问题的严重性。清朝中叶以后人口流动的频繁,正与上述矛盾有密切的关系。考察清代人口流动的原因、动向和作用,既可以加深对当时社会矛盾的认识,同时也能看到广大劳动人民为冲破压力、争取生存权利,是怎样进行艰苦顽强斗争的。下面,我们将就此问题进行讨论,不妥之处,希予批评指正。

一、人口增长及其所产生的矛盾

清代的人口问题从康熙之际已经显露端倪。康熙五十二年(1713),统治者在一次上谕中说:“先年人少田多,一亩之田,其值银不过数钱,今因人多价贵,一亩之值竟至数两不等,即如京师近地,民舍市廛日以增多,略无空隙,今岁不特田禾大收,即芝麻、棉花皆得收

获,如此丰年而米粟尚贵,皆由人多地少故耳。”^①五十三年(1714)又说:“条奏官员每以垦田积谷为言,伊等俱不识时务,今人民蕃庶,食众田寡,山地尽行耕种,此外更有何应垦之田为积谷之计耶!”^②雍正帝继位后也不断有此议论。他在二年(1724)二月对各省督抚的一次诏谕中就说:“朕自临御以来……重农务本,但我国家休养生息,数十年来,户口日繁,而土田止有此数,非率天下农民竭力耕耘,兼收倍获,欲家室盈宁必不可得。”^③从统治者的上述议论中,可以看到,由于人口增加而引起的耕地紧张和民生困难,已经引起了他们的思虑。

但是在清代,真正因人口问题而造成社会压力,还是在乾隆以后。清代的人口,乾隆一朝是个大发展时期。乾隆六年(1741),全国在册人数达到一亿四千三百四十一万余,这是我国人口统计史上第一次突破一亿大关的数字。以后,二十七年(1762)为二亿零四十七万余,超过了二亿。五十五年(1790)三亿零一百四十八万余,又超过三亿。至五十九年(1794)到达三亿二千三百二十八万余口。总计从乾隆六年(1741)到五十九年(1794),共半个来世纪,净增人口一亿六千九百八十七万余,平均每年增加三百二十万左右,这是以往各个朝代所没有的。乾隆以后,即嘉庆、道光时期,虽然每年的递增速度比前有所减少,特别是乾隆六十年(1795)到嘉庆九年(1804)的十年中,因为川、陕、楚等五省爆发了声势浩大的白莲教起义,同时,北方和南方接连发生水旱灾荒,人口统计数字还低于乾隆五十九年(1794)的水平,但是总的说来,增长速度还是很快的。道光十四年(1834)已超过四亿,二十年(1840),也就是中英鸦片战争爆发的一年,达到四亿一千二百八十余万口了,这也是我国封建社会中最高的人口统计数。^④

① 《清圣祖实录》卷二五六,康熙五十二年十月丙子。

② 《清圣祖实录》卷二五九,康熙五十三年六月丙子。

③ 《清世宗实录》卷一六,雍正二年二月癸丑。

④ 以上统计数均见孙毓棠、张寄谦:《清代的垦田与丁口记录》,《清史论丛》第一辑。

关于我国的人口,有的学者曾估计明朝万历年间的全国实际数为一亿五千万左右^①。姑以此数为准,那么到了乾隆晚期,全国在册人口数,已经超过万历时候的一倍以上了,可是作为当时主要生产资料的田土额,却并没有相应增加。万历六年(1518),全国册籍登记的田土总数是七百余万顷,清朝乾隆年间的册载最高田土数是在三十一年(1766),共七百八十余万顷,两者相比,不过只增加八十余万顷,约百分之十强,而清乾隆时期的农业生产水平,比明万历时期,并无根本性的进展,这样,当然会感到人口问题的压力。下面我们根据封建国家入册的耕地数和人口数,计算乾隆十八年(1753)到嘉庆七年(1812)间,一些年份的每人平均耕地数^②:

表1 乾隆十八年至嘉庆十七年全国入册耕地、人口数和人均耕地数

年 份	全国入册耕地面积(顷)	全国在册人口数(口)	每人平均耕地数(亩)
乾隆十八年(1753)	7 352 218	183 678 259	4
乾隆三十一年(1766)	7 807 290	208 095 796	3.75
乾隆四十九年(1784)	7 605 694	286 321 307	2.65
嘉庆十七年(1812)	7 889 256	333 700 560	2.36

由于逃税隐漏,以及乾隆初年清朝政府实行山头地角小片地土垦荒永不起科,等等,实际田土额要稍多于册载的数字,但不会距离很大^③。就从上述统计中,我们看到,从乾隆十八年(1753)到嘉庆十七年(1812),总共不过六十年,这60年中,虽然耕地也在不断扩大,但因赶不上人口的飞增,所以每人的平均耕地数却在下降,即从乾隆十八年(1753)的4亩,到三十一年(1766)的3.75亩,四十九年(1784)的2.65亩,至嘉庆十七年(1812),只有2.36亩了。必须说

① 何炳棣:《中国人口研究,1368—1953》,转引自全汉升等:《清代的人口变动》,台北《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32本。

② 资料来源见孙毓棠等:《清代的垦田与丁口的记录》。

③ 按:据潘喆、唐世儒:《获鹿县编审册初步研究》(载《清史研究集》第三辑),该县编审册中所录田土数,比《赋役全书》和各类方志要多出很多,这究竟是获鹿县的个别现象,还是具有普遍意义,抑或别有缘故,尚待考察。

明,上面的耕地数是包括上中下各等田地在内,即使是同一等田地,由于自然条件和生产水平的不同,也相差很大。土地条件极好的南方水田,每年可产谷四五石,三四石,再加上其他豆、麦等出产,一个五口之家,有田五六亩或三数亩,佐以杂作,“非凶岁”可以“无饥”^①,即勉强满足需要,但这只是少数。多数地区都要高出此数。生产条件较差的直隶北境以及山西一带,“田之岁入,不及江南之十一”^②。就是说,需要五六十亩,至少三四十亩土地,才能维持五口之家。以此看来,如果说乾隆十八年(1753)的人均耕地数,在多数地区已呈现紧张状态,那么乾隆中期以后,情况就更加严重了。

为了再进一步说明问题,下面我们以乾隆三十一年(1766)为例,分列各省田土、人口和每人平均耕地数^③。

表2 乾隆三十一年各直省田地、人口和每口平均田地数

省 区	田土额(顷)	人口数	每口平均田土数(亩)
直 隶	782 343	16 690 573	4.7
山 东	989 149	25 634 566	3.9
山 西	545 480	10 468 349	5.2
河 南	797 237	16 562 889	4.8
陕 西	299 651	7 348 565	4.1
甘 肃	350 927	11 537 539	22.8
江 苏	674 238	23 779 812	2.8
安 徽	406 891	23 355 141	1.7
江 西	467 441	11 540 369	4
浙 江	464 138	16 523 736	2.8

① 《皇朝经世文续编》卷四一,《户政》,《农政》,薛福保:《江北本政论》。

② 任启运:《清芬楼遗稿》卷一,《请开北方水利疏》。按:有关此类记载,还有很多,不一一列举。

③ 表列的田土额包括民田、屯田、学田等数在内,见《清代的垦田与丁口的记录》。人口数字则根据《清通考》卷一九,《户口》所载乾隆三十二年(1767)各直省的数字。

续表

省 区	田土额(顷)	人口数	每口平均田土数(亩)
福 建	145 913	8 094 294	1. 8
湖 北	588 916	8 399 652	7
湖 南	343 946	8 907 022	3. 9
四 川	460 071	2 958 271	15. 6
广 东	342 241	6 938 855	4. 9
广 西	101 748	4 706 176	2. 1
云 南	92 536	2 148 597	4. 3
贵 州	26 730	3 441 656	0. 7
奉 天	27 525	713 485	3. 9

当然,上表也只能就大概而言,因为即使在同一个省份中,自然条件也不一样。比如江苏的苏、松、常、太等府州,是当时全国著名的农业高产区,而苏北的情况就要差得多。同样,浙江的杭、嘉、湖和宁、绍平原与浙南山区相较,亦差距很大。但比之全国笼统推算,还是好多了。表中所列贵州省的人均耕地为0.7亩,实在太少,很难深信,其他像广西、奉天等省区,也与贵州相似,均暂不置论。就以内地主要省份而言,除了四川、甘肃等少数省区外,大部分都缺少耕地,其中最紧张的是安徽、福建两省,其余江苏、浙江,也在全国平均数以下。山东省的人口和耕地比例虽稍高于全国平均数,但该省的农业生产条件,要比江浙两省差远了,所以也是全国耕地最紧张的地区之一,另外像直隶、河南、陕西等省,只能说比山东略好一些而已。

在封建社会中,农业是主要的生产部门,土地则是其中的主要生产资料,人口激增造成人均耕地的减少,必然要在社会上引起反响。乾隆十三年(1748),朝廷内外各官员,曾就“米贵之由”进行了一次大讨论。这次讨论,虽然涉及的问题不少,但都认为“生齿日繁”是米谷价格上涨的主要原因之一。湖南巡抚杨锡绂在其著名的《陈明米贵之由疏》中说:“盖户口多则需谷亦多,虽数十年荒土未尝不加垦辟,然至今日,而无可垦之荒者多矣,则户口繁滋足以致米谷之价

逐渐加增,势必然也。”^①江西巡抚开泰以为:“米贵之故……大抵由于生齿日繁”,“各省田亩初值银数两者,今值十数两,即使山角溪旁偏垦种植,所补殊微。”^②还有人言:“盛世滋生人口日众,岁时丰歉各处难一,以有限之田土,供日增日广之民食,此所以不能更有多余。”^③

当时,已经有愈来愈多的农民因为无法获取土地,而成为“游民”、“闲民”。有人曾称:“今天下……占田者十之一、二,佃田者十之四、五,而无田可耕者十之三、四。”^④这样众多的人“无田可耕”,确实是个严重的问题。像广东贫苦“小民”,因“无田可耕,无业可守,遂致渐流为匪”^⑤。傍海多山的福建省,早在雍正初年,户口繁息较往年多至数倍,以致颇有无田可耕的农民,被迫“流为盗贼”^⑥。该省的海澄县,明代曾被誉为小苏杭,乾隆时,生齿繁衍,“土不足以瞻其耕,耕或无断得于土”,结果“活计萧然”^⑦。泉州府,“生齿日繁,山穷采樵,泽竭罢网,仰哺海艘,犹呼庚癸”^⑧。福宁府“田少价贵,贫民无田可耕,惟仰于富户佣工耕种,分得余粒,尚难糊口”^⑨。河南省邓州(今邓县)知州蒋光祖在谈到该地民生时说:“今者民生之大计在农,衣食之所出在地,今民无余力,野无隙土……失业者多,反使嚣然丧其乐生之心。”^⑩湖南郴州府,田亩之开辟有限,丁口滋添益繁,加上“郴居万山之中,地土硗瘠,蚕桑浑无”,所以虽“欲歌盈宁”而难

① 《四知堂文集》卷一〇,参见《清高宗实录》卷三一一,乾隆十三年三月癸丑。

② 《清高宗实录》卷三一一,乾隆十三年三月壬子。

③ 《皇朝经世文编》卷三九,《户政》、《仓储》上,朱伦瀚:《截留漕粮以充积贮札子》。

④ 旷敏本:《峒嵎删余文草》,《复范抚军论城工》。

⑤ 《朱批谕旨》,雍正十年六月九日署广东总督鄂弥达奏。

⑥ 蒋良骐:《东华录》卷二七,雍正四年四月。

⑦ 陈瑛:乾隆《海澄县志》卷之四,《赋役》上。

⑧ 怀荫布:乾隆《泉州府志》卷二〇,《风俗》。

⑨ 李拔:乾隆《福宁府志》卷一一,《食货志》,《恤政》,李拔:《请劝民出谷平糴议》。

⑩ 蒋光祖:乾隆《邓州志》,《序》。

为之。^①

其实,即使那些还有田可佃的农户,甚至多数自耕农和一部分中小地主,也感到土地紧张对他们的压力。河南的百姓别无生财之道,其公私用度皆借于地之所产,“生齿日繁而土地犹是,所以偶遇歉收,辄忧拮据”^②。湖北汉阳县,“即丰岁所产,亩不及三石,八口之家,不能佃二十亩,率以十六、七归有田者,秋成之后,已无储蓄”^③。江西宁都直隶州所属本州及瑞金、石城两县,计口授田不及二亩,上纳粮赋,下以仰事俯育,衣服、饮食、医药、婚嫁、丧葬之费出其中,有人虽以其余力种植烟、芋、茶、桐,妇女绩苧为布以佐之,然而“所获无几耳!终岁勤苦之所入,不偿终岁之所出,虽遇丰年,仅与平岁等,遇平岁则无异于凶岁矣!故贫者日趋于贫,而无以自存”^④。太原府所属多数州县,是山西省农业生产条件较好的地区,乾隆以后,人们也有“地无遗利”之叹^⑤。该省汾州府,据乾隆三十四年(1769)的统计,汾阳县每人平均耕地2.3亩,介休县1.6亩,平遥县5亩,永宁州5.4亩,都是人浮于地,其余孝义、石楼、宁乡、临县,虽然都在八、九亩,十余亩,或更多一些,但土地贫瘠,人民生活困苦。^⑥

山东省的土地集中本来就很严重,再加上人口增加很快,很多农民为求取小块土地都很困难。在曲阜孔府档案中,有这样两条资料,一是泗水县的魏庄,有孔府庄园一处,统共上中下三等成熟地二十二顷五十五亩,而承种该地的佃户竟多达九百六十六家,其中除十家租种土地在三十亩以外,更多的是在五亩以下,达到八百六十八户,甚至还有承种一亩以下的佃户三百四十九户。^⑦另一是滋阳县吴寺庄

① 陈昭谋:嘉庆《郴州总志》卷之一四,《田赋志》上。

② 尹会一:《尹少宰奏议》卷二,《请免开垦陞科疏》。

③ 刘嗣孔:乾隆《汉阳县志》卷八,《赋役》。

④ 刘丙:道光《宁都直隶州志》卷之一,《风俗志》。

⑤ 沈树声:乾隆《太原府志》卷一七,《风俗》。

⑥ 孙相和:乾隆《汾州府志》卷七,《田赋》。

⑦ 山东曲阜文物管理委员会藏:孔府档案,编号〇〇〇四七七六。

的一处田庄,共有田土二顷五十七亩多,由一百二十九户人家分别领种,而承种十亩以上土地的仅一户,五亩以上不足十亩的四户,其余都不足五亩,里面五亩以下至一亩九十户,不足一亩的三十四户。^①上述佃户中,有的可能自己还有一小块土地,或领种些别的地主的田土,不过根据当时山东省的土地占有状况来看^②,肯定不会很多。佃户们承种的土地如此细小分散,即使在正常的年景,都很难想象他们是怎样生活的。

在阶级社会中,考察任何社会现象都不能离开阶级对抗这个基本前提,封建社会的人口问题也是一样。乾隆初,秦蕙田说:今日之民,非特贫之为患,重要的是“贫富不均”^③。正是地主阶级的残酷剥削,以及愈来愈发展的土地兼并活动,更加剧了人口问题的严重性。安徽来安县,阖邑算来不过两万余户,两万户中有田种的不过数千家,其余都是佃种别人田地,男女老幼,无论风雨寒暑,终岁在田耕作,及至收成时,所分麦稻等粮不过数担而止,多者亦不过一二十担而止,凡一年饮食衣服、一切公事,都在此中取用,遇年岁丰登尚可支持,一遇凶歉,父母妻子不免流离。^④河南“贫者则别无营生,大约佃种他人田地者居多,此辈终岁勤动,所得粮食交田主租息外,余存无几,仅堪糊口”。“且佃户惟恐地主夺田另佃,往往鸡豚布帛,无不搜索准折,甚至有卖男鬻女以偿租者。”^⑤类似材料,几乎比比皆是。

广大劳动人民不断失去生产手段,而地主、高利贷者,总是利用

① 孔府档案,编号:〇〇〇一五六四之一。

② 早在康熙时期,该省的土地集中情况已很严重。二十三年(1684)九月己丑:“召山东巡抚张鹏翮谕曰:今见山东人民逃亡京畿近地及边外各处为非者甚多,皆由地方势豪侵占良民田产,无所依藉,乃至如此。”(《清圣祖实录》卷一一六)四十二年(1703)八月甲申上谕:“东省与他省不同,田间小民俱系与有身家之人耕种,丰年则有身家之人所得者多,而穷民所得之分甚少,一遇凶年,自身并无田地产业,强壮者流离于四方,老弱者即死于沟壑。”(《清圣祖实录》卷二一三)

③ 《皇清奏议》卷四二,秦蕙田:《筹利济以裕民生疏》。

④ 韩梦周:《理堂外集》,《劝谕养蚕文》。

⑤ 雅尔图:《心政录》卷二。

人们对土地的需求,以夺佃、退佃等手段相威胁,趁机抬高租额和搞各种额外盘剥,清代中期以后,租佃关系中的各种押租银和预租制的广泛出现,也与此颇有关系。这样,不能不使更多的人生活水平降低,“甚至低于他们的身体需要的最低限度”^①。从而也使人口问题的矛盾更加突出。

乾隆初,郭起元在《上大中丞周夫子书》中忧虑地说:“今户口日蕃而地不加增,民以日贫者,人与土赢诎之势异也。一人之食,十人食之则必饥,一人之衣,十人衣之则必寒矣。”^②傅为璋在《应诏陈事务疏》中也说:天地生财只有此数,生齿日繁,渐多游手。他认为“生者不加多,而耗者日加甚,求民之无患贫不可得也”^③。后来,更有人指出:“天下田土止有此数,而生齿日繁,斯民虽逢乐岁,生计常苦不足,非民不能谋生也。”^④恩格斯说:“根据唯物主义观点,历史中的决定因素,归根结蒂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的工具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蕃衍。”^⑤而“人类自身的生产”,必然要受到“生活资料”生产的制约。在一定的生产力水平上,“生齿日繁”确实会给社会带来压力,造成人们谋生的困难。

那么,这些无田可耕的人户到哪里去寻找出路呢?

在我国封建社会中,有一种传统的以副补农的做法,就是依靠农村家庭副业来补贴农业收入的不足。因为它不会引起封建统治秩序的动乱,故亦为朝廷和各级官府所大力提倡。当时,从南到北,很多农民都依靠此种方式来维持半温饱的生活。比如河南孟县,“地窄

①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10页。

② 《介石堂全集》卷八。

③ 江濬源:嘉庆《临安府志》卷一九,《艺文》一。

④ 石韞玉:《独学庐五稿》卷二,《潘公畿辅区田说序》。

⑤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一版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页。

人稠,按口计地,每人不足一亩,通邑男妇惟赖纺织营生糊口”^①。乾嘉以来,山东曲阜县大庄农民,几乎家家从事纸花、绢花业,原因是所佃土地不足耕种,借此补充生计^②。湖北天门县,无论山农、泽农,家必兼织,农隙即率妇子昼夜勤织绩,而且随着人户滋繁,“在昔机杼不过十室而三,今(即乾隆时)则十室而九矣”^③。直隶南宫县自乾嘉以来,“妇人皆务绩纺”,即“男子无事亦佐之”,特别是那些“无恒产之家”,“贸布鬻丝”,以谋自给^④。驰名全国的江苏“松江布”,也是农民农暇之时,以织助耕的产物^⑤。

还有不少人以出卖劳动力为生。湖南巴陵县(今岳阳县),“十分其民而工商居其四,十分其农而佃种居其六,十分其力而佣工居其五”^⑥。在以力谋生的人户中,一无所有的“佣工”者占据了其中的一半。运河沿线的“江南徐、海、邳、宿,山东郯(城)、兰(山)、滕、峄之民,随漕逐末及游手好闲、纡舟佣食者累数十万”^⑦。地窄民稠的江南地区,力田之家十不二、三,其余多“借工趁食”^⑧。乾隆初年,据江苏布政使兼管浒关事务安宁奏称:当时江苏的苏、松、常、镇并浙江的杭、嘉、湖等府,“其船只之多,大小不下数十万艘,百姓赖以资生者何啻数百万人”^⑨。上述虽只是个笼统说法,但人数已颇是惊人。还有像江西铅山县,“有田者循耕耘,无田者长途肩负”^⑩进行贩运劳动。但是,不断加重的人口压力,仍像恶魔一样袭击和破坏着此种勉

① 仇汝瑚:乾隆《孟县志》卷四上,《田赋》,《物产》。

② 这是1963年10月13日,原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明清史组部分同仁在当地调查时获得的情况。

③ 胡翼:乾隆《天门县志》卷之一,《地理考》,《风俗》。

④ 陈柱:道光《南宫县志》卷六,《风土志》。

⑤ 宋如林:嘉庆《松江府志》卷五,《疆域志》五,《风俗》。

⑥ 《皇朝经世文编》卷二九,《户政》,《赋役》,《巴陵志田赋论》。

⑦ 《山东军兴纪略》卷一九之上,《幅匪》一。

⑧ 《清高宗实录》卷三一一,乾隆十三年三月癸丑。

⑨ 《粤海关志》卷八,《税则》一。

⑩ 华祝山:同治《铅山县志》卷五,《地理志》,《风俗》。